

证券代码：873374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尚航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尚航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尚航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打造集研发、制造、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基地。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 1、投资主体：广州尚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投资金额：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1.7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

3、建设内容：

尚航总部及数智算力研发平台及总部制造大楼：聚焦前沿技术研发，打造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智能化制造大楼，整合研发、制造与总部职能，有望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产业链协同增效。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土地竞拍、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及投资建设相关协议、办理各项报批手续等。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

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相关，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尚航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的最终实施，尚需以成功竞得土地为前提，并完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办理项目备案及获取开工所需审批等全部前置程序。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投资标的名称：尚航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2、投资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投资标的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西侧
- 4、投资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定价情况

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1.7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尚航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尚航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是公司为深化产业布局所采取的关键举措。旨在打造集研发、制造、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基地，通过整合研发、制造与总部职能，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协同增效。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尚航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尚航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